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2745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礦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礦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109,620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載明每月租金、費用金額、積欠月份起迄、各月份積欠金額、總金額】；並具狀敘明109,620元中，安裝保全費用金額若干？並提出與其金額相符，且足資證明之費用單據。

三、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發票等。

四、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五、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